

# 5天培训就成“美容师”，用的都是进口假药

## 金额超亿元的假药利益黑链被遂昌警方斩断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金敏

上5天培训课就能成为“美容师”，上完课后，“老师”还不忘推销“美容产品”，然而这些“美容产品”其实全是假药。昨天，在遂昌公安局的大厅里，警方缴获的玻尿酸、骨胶原等假药、假医疗器材铺了满满一桌，此前，这些药品被打上“原装进口”的标签后，身价猛翻。

近日，这条跨全国多个省市的利益黑链被警方成功捣毁。昨天，遂昌警方通报了这起涉案价值达1.2亿元的特大生产、销售假药案。

### 未取得许可证却提供美容针

2016年7月1日，遂昌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网警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遂昌县妙高街道为顾客提供肉毒素、玻尿酸注射服务。

7月26日，遂昌县公安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城某宾馆当场查获正在以注射微整形方式涉嫌销售假药的犯罪嫌疑人苏某某，当场扣押肉毒素8支、玻尿酸2盒。

据苏某某交代，2015年10月，她通过网络，了解到有人在上海举办“上海禾悦医美学院微整形注射培训班”，于是便报了名，缴纳了9866元培训费后，于10月8日前往上海参加了为期5天的培训课程。

培训结束当天，现场工作人员提供了一个微信号给参加培训的全体学员，并且告知他们，在该微信号上可以购买到“美容产品”。之后，苏某某回到遂昌，多次在这个微信号上购买了肉毒素、玻尿酸等产品。

经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苏某某所使用的肉毒素为假药。

随后，警方通过网上检索，发现了大量关于“上海禾悦医美学院微整形注射培训班”的信息。

### 以培训学员为名销售假药

为进一步查明案情，办案民警赶赴上海、安徽、黑龙江等地，通过资金流分析、实地蹲点走访，并结合其他手段，经过6个多月的调查，查明了该团伙的底细。

所谓的上海禾悦医美学院，是以谭某某为首的一个犯罪团伙，他们通过网络宣传，向全国各地召集学员，收取高额培训费后，对学员进行短期微整形培训，之后通过销售假药牟利。

在运作过程中，谭某某负责管理“学院”假药、医疗器械货源等，张某某负责“学院”日常运营，周某某负责财务管理，



赵某某、孙某某负责培训班招生、微信号推送。

为躲避警方侦查，谭某某还将假药仓库与“学院”进行分离，将仓库租于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5号某商场，由石某某负责仓库管理及发货，肖某负责接单，另外还有其他工作人员负责线上销售。

经统计，谭某某团伙销售假药、医疗器械的涉案金额达2000多万元。



### 警方顺藤摸瓜挖出幕后团伙

随后，警方顺藤摸瓜，还挖出了该团伙的上线——以黑龙江人孙某某为首，长期聚集在安徽的一个职业销售假药团伙。经侦查，孙某某团伙为国内销售肉毒素的一级代理商，货源在韩国。

至此，一条以韩国为源头，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假药、医疗器械地下销售渠道浮出水面。

据了解，2016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孙某某与妻子李某某从韩国ZZ公司、TiMi公司购进肉毒素、玻尿酸、水光针、美白针、麻药膏等假药和医疗器械，通过物流进关后将假药、医疗器械存放于安徽租用的仓库，之后使用“韩国盈盈”“狮子狗”“A米奇”等微信号进行线上销售。

在运行过程中，孙某某负责假药、医疗器械货源、销售等全面工作，李某某负责销售，孟某某、李某某、韩某某负责仓库管理、收发货。犯罪嫌疑人谭某某等人销售的假药、医疗器械中有一部分就来源于孙某某团伙。

经统计，孙某某团伙销售假药、医疗器械的涉案金额超1亿元。

日前，丽水警方出动警力100余人，兵分多路奔赴上海、安徽、黑龙江、湖北、海南五地同时收网，成功破获该案。警方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捣毁仓库5处，扣押肉毒素、玻尿酸等假药、医疗器械3万余件，冻结涉案账户45个、资金1500余万元。

# 跟踪快递状态，专偷自己下单的产品

## 曾经的快递员套路满满，但还是栽了



《法制晚报》张蕊

通过自己下单、跟踪快递状态，然后趁快递员去送其他的快递的时候，撬开快递车辆，将自己下单的物品偷走。不到半年的时间，来自黑龙江的魏某疯狂作案数起，涉案金额将近5万元。

5月8日上午，北京朝阳法院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魏某认罪态度良好，对于公诉人指控的涉嫌盗窃的罪名完全没有异议。

魏某在庭上的最后陈述中表示后悔，他说愿意接受法院对他的包括赔偿在内的一切判决，希望法庭能够对自己从轻判处。

鉴于魏某认罪态度良好，法庭当庭宣判，判处魏某有期徒刑两年，处罚金3000元，并退还一切违法所得。

### 公诉指控

#### 多次偷盗快递员电子产品

公诉机关指控称：2016年3月3日11时许，被告人魏某在北京市朝阳区华贸写字楼三座南侧对面停车场处，从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快递员停放在此处的快递车内窃取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苹果6Splus 64G手机一部、华为P8max 32G手机一部、Kindle电子书阅读器两个、Kindle电子书阅读器标准版一个、Kindle磨砂膜一个、亚瑟士男跑步鞋一双，价值共计12553元。

2016年8月5日10时许，被告人魏某在北京市东城区东方银座写字楼附近，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快递员停放在此处的快递车内窃取苹果6Splus 64G手机一部、苹果AIR13.3英寸笔记本电脑一部，价值共计12923.72元。

2016年8月9日，被告人魏某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金隅天地附近，从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快递员的快递车内窃取亚马逊公司的亚瑟士男跑步鞋一双、亚瑟士男跑步鞋一双、亚瑟士男跑步鞋一双、苹果6 PLUS(64G)4G手机一部，价值共计7816元。

2016年8月14日，被告人魏某在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附近，从北京品骏物流有限公司快递员的快递车内窃取曼斯牌衣服8件，价值共计3387元。

2016年8月15日，被告人魏某在北京市朝阳区凤凰城附近，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快递员停放在此处的快递车内窃取苹果6S Plus 64G手机二部，价值共计12710元。

魏某被抓获后，部分赃物已经被退还。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魏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公司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庭审直击

大多只偷自己下单商品 盗窃所得换钱从不乱花

今年47岁的魏某初中文化，黑龙江人。1995年3月，25岁的魏某因犯盗窃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5年。2014年，魏某从老家来到北京打工。最初他所从事的工作就是送快递。但因为干活太累，挣钱又少，于是他辞掉了送快递的工作。之后，他短暂地摆过地摊，也给别人打过工。

魏某想来想去，决定偷东西来挣钱。“我以前送快递的时候，也被偷过。”魏某称，因为他了解快递行业从下单到送货的流程，所以就将自己盗窃的目标设定为快递员。

魏某交代，自己第一次偷快递员，是在2014年年底，当时偷了一号店快递员配送的一些生活用品。之后就一发不可收，接连作案十多次。

魏某称，他在下订单前，事先就买好了一张在别人名下的SIM卡，用来注册会员，接受验证码等，等验证成功后，就会使用平板电脑下订单，“专门找京东、亚马逊、唯品会等物流配送比较快的电商。”

在整个盗窃实施的过程中，因为下单地址并非魏某自己的地址，所以魏某称自己备有预案。“如果我没来得及偷，快递员就到了我下单地址，他给我打电话的话，我就会说我不在，让他先送其他人的物品。然后我会根据快递配送的状态，骑电动车跟踪快递车，等快递员去送其他东西的时候，撬开快递车，把东西偷走。”

魏某称，他下单的物品都是到付，主要偷的也是自己下单的物品。只有一次看快递车里有其他价值高的物品，随手也一起拿走了。下单的时候，魏某都有针对性，选择手机、电脑等高价值的物品，偶尔会选择衣服、生活用品等。

对于盗窃的物品，魏某称，一部分手机、电脑等都低价卖了。卖得的钱一部分贴补家用，一部分自己存在银行卡里了，“家里很困难，我卖东西的钱都会省着用，从来不会大吃大喝。”